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0100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機關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混凝土抗壓強度之鑽心採樣位置，可否於鑽心採樣前告知廠商要鑽心採樣的位置？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5 年 1 月 8 日彰檢宏收 104 偵 10589 字第 1178 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第 7 項載明：「機關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（檢）驗、實驗室遴選及抽（檢）驗費用支付等規定：（一）廠商應依品質計畫，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，由廠商自行取樣、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；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，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、送驗，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，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。（二）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，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、送驗，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。（三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；抽（檢）驗費用得由機關、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，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」
- 三、依本會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11 條之（二）載明：「廠商自備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在進場前，應依個案實際需要，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，先

送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同意。如需辦理檢（試）驗之項目，得為下列方式（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），且檢（試）驗合格後始得進場：檢（試）驗由機關辦理：廠商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取樣後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（試）驗單位辦理檢（試）驗，檢（試）驗費用由機關支付，不納入契約價金。檢（試）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：廠商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取樣後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（試）驗單位辦理檢（試）驗，檢（試）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，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。檢（試）驗由廠商辦理：監造單位/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，送經監造單位/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（試）驗單位辦理檢（試）驗，並由監造單位/工程司指定檢（試）驗報告寄送地點，檢（試）驗費用由廠商負擔。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（試）驗者，其所生費用，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；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。該等材料、機具、設備進場時，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/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。其有關資料、樣品、取樣、檢（試）驗等之處理，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。」

- 四、綜上，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契約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，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或驗收作業，如需辦理混凝土抗壓強度之鑽心取樣，需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；關於「可否於鑽心採樣前告知廠商要鑽心採樣的位置？」部分，需先釐清「告知廠商要鑽心採樣的位置」，其告知時間在廠商施工前或施工後，有無造成廠商於鑽心取樣前仍有修正施工成果之情形，有無涉及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情事，再依個案事實判定。如係作為告知廠商派員會同鑽心取樣之目的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